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护作为系统工程，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量质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为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上接第一版）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75年风雨无阻，我国卫生健康事业走过不平凡的历程，14亿多人民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一步筑牢健康根基。

织起健康守护网 卫生改革发展不断向前

咳、喘、气短……常见于中老年人的慢阻肺病，近日被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儿童预防接种、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一样，这个慢性病的患者健康服务也有了政府兜底保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版本”升级，是我国医疗卫生体系不断进步的缩影。

新中国成立75年来，针对不同时期人民健康的主要影响因素和人民关切，我国不断推进卫生改革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努力让群众“少得病、不得病”，公共卫生“防护网”愈发紧密——

将疟疾感染病例由新中国成立之前的3000万减少至如今的零，麻疹、乙脑等疫苗可预防的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下降，结核病死亡率降至发达国家水平……75年来，我国成功控制或消除了一批威胁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

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大力推进实施癌症、心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项目；成立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疾控机构职能从单纯预防控制疾病向全面维护和促进全人群健康转变……近年来，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更有效有力。

努力让群众“看上病、看好病”，医疗“服务网”愈发完善——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仅有0.27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仅有0.67人，到2023年已经增长至7.23张和3.40人，分别是此前的约26倍和5倍，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村村有医务室、乡乡有卫生院；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1.8万余个，92%的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在全国建设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在29个省份开展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95.5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比2012年提升近四成，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医疗质量也不断提高。

努力让群众“看得起病”，医疗“保障网”愈发广覆盖——

从无到有，一张惠及约13.34亿人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全面建立，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最大程度让群众告别“小病拖、大病扛”。

党的十八大以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2012年的240元提高到2024年的670元，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占比由2012年的34.34%下降至2023年的27.3%，374种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平均降价超过50%……

打好疾病攻坚战，织起健康守护网。

积极推进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等各项工作，我国卫生改革发展为人民健康改善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创新步履不停 健康中国迈向更高水平

曾经凶险无比，如今生存率极大提高。针对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的“上海方案”，挽救了全球数以万计的患者生命。

跨越几十年，“共和国勋章”获得者、瑞金医院终身教授王振义带领团队完成这段“寻药之旅”，见证了新中国致力于让亿万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健康之路。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开启了健康中国建设新征程。

——这是医学科技创新步履不停的75年。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实现了首次分离沙眼衣原体、进行世界第一例断肢再植手术、成功研制抗疟新药青蒿素。

近年来，我国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和传染病防治重大科技专项，取得手足口病疫苗、小分子靶向新药等一批创新成果，CT、ECMO（体外膜肺氧合）、核磁共振等医疗设备开始实现国产化，一批国家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建，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快速缩小。

——这是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75年。

“一根针、一把草”，中医药具有“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把“团结中西医”作为卫生工作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

已有3000多项中医药标准，基本建立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各地普遍设立中医院校，建立系统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从丸、散、膏、丹到滴丸、片剂、胶囊，中药生产工艺水平快速提升……如今，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成。2023年，各地已设置中医馆4万余个，基本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覆盖。

——这是不断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75年。

从5.4亿到14亿多，我国人口总量增长的同时，人口素质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面对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新形势，我国逐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老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如今，在全国城乡社区获得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一亿，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77万个，政策持续保障“一老一小”权益。

——这是协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75年。

自1963年起累计向70余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员约3万人次，诊治患者约3亿人次；以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在过去20多年间被广泛用于治疗疟疾，拯救了全球数百万人的生命……我国努力为世界提供医疗卫生“公共产品”。

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创始国之一，积极参与全球健康议程设定和规则制订，2013年以来，在世界卫生大会提出“传统医学”“获得基本药物”等多项决议并获得通过……我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持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75年沧桑巨变，75年砥砺前行。

站在新起点，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目标必将如期实现，为14亿多人民带来更多健康福祉，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更坚实的健康之基。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公 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达孜区章多乡恰村“美丽乡村·幸福家园”生态宜居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现已全部完工，所有人员工资及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全部付清。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鑫峰 联系电话：13549099360

特此公示

西藏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堆龙德庆区羊达街道羊达社区达江组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工，该工程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李汉成 联系电话：13658916824

特此声明

西藏泰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公 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堆龙德庆区乃琼街道色玛社区雄巴拉曲旅游林卡民宿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4月25日完工，该工程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李汉成 联系电话：13658916824

特此声明

西藏泰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声 明

由我单位承建的国道318线林芝至达孜段路面恢复工程施工第三标段项目经理部已全部完工，所有农民工工资已结算完毕，如有异议，请相关工作人员自本公示之日起30天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人：王政 联系电话：15241087654

特此声明

中交一公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